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证券发行方案

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建立与修改，并确保该办法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八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结算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不同项目开设不同募集资金专户，各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允许互相牵扯，财务部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

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期限、额度、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安全性及流动性；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使用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经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等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

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经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检查结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